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大亚湾）建〔2025〕4号

关于大亚湾区第七中学新建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

你公司报来由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大亚湾区第七中学新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审批意见如下：

一、大亚湾区第七中学新建工程项目拟选址于惠州市大亚湾西区锦绣北路和挺新路交汇处，项目总投资19236.89万元，规划总用地面积2567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30561.67平方米，拟规划办学24个班（每班50人），提供初中学位1200个，教职工人数拟定96人。建设内容包括1栋6层教学综合楼、2栋6层教师和学生宿舍（含食堂）、1栋2层体育馆和其他配套设施等，共设有物理、生物、化学实验室共4个。

二、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同意该报告表通过审查。

三、项目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建

议，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排水系统。项目实验清洗废水、卫生室废水、废气喷淋塔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预处理后的食堂含油污水、泳池废水、车库冲洗废水一并排入市政管网，纳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实验预清洗废水经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实验室废气中氯化氢、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的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有关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固体废物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应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

(五)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文明施工，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布置施工场地，避免扬尘及噪声扰民。

四、项目竣工后须按程序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依法进行公开公示，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如实填报相关信息。

五、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六、项目建设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七、本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公室

2025年1月24日印发
